

中山市公安局

山安指函〔2024〕63号

中山市公安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24022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麦国锐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的使用和管理的建议》（建议第2024022号）收悉，经综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电动自行车管理基本情况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山市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统筹抓好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登记上牌、秩序管理、事故预防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闭环管理工作，全面推进我市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

(一) 加强生产、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管。本市范围内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新标准、未获得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不得非法改装、拼装、篡改电动自行车，违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先后印发多个方案，要求全市市场监管部

门持续强化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认真开展排查，消除安全隐患，从源头杜绝非法改装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保障我市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一是**开展排查整治。根据《电动自行车产品现场检查指引》，开展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专项执法行动，全面排查生产、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存在的质量安全突出问题。**二是**强化认证监管。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力度，共检查生产企业6家次，销售门店20家次，核查暂停2家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所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再生产电动自行车产品。**三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召开电动自行车行业警示约谈会、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与会企业负责人现场签订承诺书、督促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生产、销售单位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检查台账和查验明细。

(二)全面实施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目前，我市对符合新标准且获得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予以登记上牌，纳入非机动车范畴管理。公安交警部门大力推广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不断完善相对应的制度措施，便于群众办理，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购买保险产品。积极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强化对“带牌销售”模式的监管，定期开展“带牌销售”营业情况检查，协同处理擅自加价、违法上路行驶等问题。目前我市已办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170多万辆，总量位列全省第五。

(三) 强化秩序管理。电动自行车违法突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也是群众普遍反映的一大热点问题，因此公安交警一直将电动自行车列为整治的重点，组织专门警力开展行动。**一是**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逆行、闯红灯、超速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提高震慑效果；加强对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佩戴头盔等轻微交通违法行为的开展“五选一”劝导教育，提高遵章守法率，提高路面驾乘人员头盔佩戴率，电动自行车通行交通安全情况持续向好。**二是**根据《中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开展城市环境整治大提升行动，对各主干道、旅游景点、繁华商圈等重要公共场所周边开展电动自行车乱摆放整治工作；加强城市路外停车秩序管理，督促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引导有序停放，提升城市环境。

(四)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一是**全面分析统计全市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情况，系统分析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多发频发的原因，制定并实施相应的事故预防对策。**二是**按照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的规定要求和标准规范，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拆解回收过程的安全管控，防止废旧蓄电池拆解、存放期间发生火灾事故；**三是**加强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进入楼栋、出租屋、电梯和停放充电行为的监督和查处力度，防止电动自行车发生室内火灾事故。各镇街要按照属地管理职责，组织镇街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处理。

(五)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交警部门根据民生实事工作目标以及重点工作部署，在全市范围内有条件的路段增设完善了非机动车道设置，**一是**排查既有具备建设或调整条件的城市道路，及时增设非机动车道或施划相关标线。**二是**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加快完善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设施，对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建的具备条件的市政道路设置非机动车道，并完善相关标线等设施。**三是在**增设的非机动车道配套设置相关提示标志标牌。**四是**加强对建设充电及其配套设施的监督，指导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六) 深化宣传教育工作。 **一是**把宣传教育摆在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的突出位置，在人员、经费等方面充分保障到位；**二是**广泛开展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宣传教育工作，通过上门走访、召开交通安全讲座、路面派发宣传单张、微信微博短信推送等方式，重点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管理政策法规、管理规定及相关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

二、提案具体内容答复

(一) 关于电动自行车车道建设方面。 增设完善非机动车道，可有效改善“机非混行”问题，引导非机动车“各行其道”，实现人车分流，进一步保障非机动车行驶路权，较好地预防和减少非机动车交通事故，确保道路通行安全和畅通有序。交警部门经对市域范围内道路实施全域排查，特别是针对非机动车出行集中的居住区、农贸市场、医院、学校、幼儿园等周边道路，结合非机动车违法和事故特点，认真分

析研判，细化方案措施实施治理。2024年将推进全市百条非机动车道建设工程，各镇街年内至少完成5条非机动车道的设置，通过合理划分车道，增设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对规范非机动车通行秩序进行有效治理，确保交通参与者路权清晰，各行其道，以有效规范行车秩序，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

(二)关于生产、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管方面。

市市场监管部门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大力度推进电动自行车及配件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强化质量监督抽查，加强对生产、销售单位的监督检查，深入开展销售环节非法改装拼装电动自行车整治，督促相关经营主体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电动自行车相关环节各类重点违法行为，加强信息宣传和政策法规宣贯。

(三)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登记、佩戴头盔及驾驶人培训方面。

我局会同市委宣传部及各级宣传部门，切实加强电动自行车宣传教育组织工作，动员组织各部门各镇街加强宣传发动，结合本部门职责和辖区实际，切实加强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一是**强化登记服务教育。按照现行法律规定，电动自行车纳入非机动车范畴管理，公安交警部门无法前置驾驶证，在全市登记服务点，交警部门制定出台《电动自行车辅助查验一致性确认书》《电动自行车销售一致性承诺书》和《购买合标电动自行车告知书》，进一步明确所有人在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业务时的责任和义务，并在登记点上墙《电动自行车登记四不准》《电动自行车登记一告知》

和《电动自行车行驶管理规范》等浓厚宣传氛围，加强所有人的教育培训。**二是**全面落实摩电交通违法“五选一”，共建成体验教育点28个。开展“头盔风暴”“安全带、安全头盔守护生命”等统一行动，在违法高发路段和重点路口，开展路面劝导。**三是**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纸、抖音、微信、微博、公众号等宣传平台，推送确定重点工作、重点素材、典型案例；**四是**利用中小学校“小手拉大手”活动载体，以及利用村社厂企、各级商会和行业协会，广泛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宣传。发动自觉抵制违规生产销售违标电动自行车行为，自觉抵制电动自行车违法上路行驶行为，广泛提倡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自觉佩戴头盔、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安全出行。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苏龙泉，联系电话：1987968870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